

# 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85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4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5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332號令修正，全文9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強化國際競爭力，依「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聘任名稱)

講座教授名稱得參酌本校發展重點或捐助者構想訂定之。

## 第三條 (聘任程序及資格)

講座教授提名得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各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者，由校長組成講座教授遴選小組進行初審，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敦聘，若符合下列資格並經前述審查程序通過，得聘任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

- 一、 曾獲諾貝爾獎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
- 三、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四、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 五、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六、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七、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九、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獎項或貢獻者，並可提出相關證明。

#### 第四條 (講座經費)

設立講座教授所需經費，得由本校編列預算或募款設置講座教授基金，或以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專任講座教授)

擔任專任講座教授者另與本校簽署聘僱契約書，載明聘僱期限、工作內容與標準及差假、報酬及保險等相關事項，詳細內容於聘僱契約中明訂之。

#### 第六條 (講座任期)

講座教授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擬續聘者，應提報相關貢獻成果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審查程序。

#### 第七條 (服務義務)

本校講座教授之服務義務：

- 一、提升本校暨附屬醫院之學術研究能力、促進學術交流與創新研究主題，並擔任教學、研究、服務及接受本校所委託任務之責任。
- 二、促進本校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團隊之具體合作研究，推動各大型研究計畫，並提供研究資源。
- 三、培育本校暨附屬醫院傑出研究人才。
- 四、聘任期間發表與本校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及研究成果應以本校暨附屬醫院名義發表。

前項講座教授之具體服務義務，由推薦單位與講座教授議定之，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大學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